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9730*
5 April 198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88年4月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随函附上1988年4月4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·阿齐兹先生的信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(签名)

*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88-08987

附 件

1988年4月4日

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我们已查明，罪恶的伊朗政权于1988年3月30日和31日以大炮和飞机向哈拉卜贾地区的伊拉克部队用化学剂轰击。由于这次野蛮的轰击，有88个伊拉克士兵受重伤。目前这些伤兵已在巴格达的医院接受治疗。

我们曾经多次明白指出，伊朗政权一方面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犯下种种罪行，一方面又对这些原则没有得到实行提出种种无中生有的抗议，目的无非是在掩盖其罪行，转移人们对其延长战争，侵略与扩张政策的注意。

伊拉克政府请你立即派遣特派团前往巴格达，以检查伤者和查明侵略事件的详情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
塔里克·阿齐兹（签名）
